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21号

当事人：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31346789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呼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问题线索移送的函》，提出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问题：现场查阅新疆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城南加油站于2023年12月2日至12月3日委托该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视频，仅见该检测机构进行气液比监测，未见该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液压与密封性项目进行检测，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并指派马国勇、日孜万古丽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委托，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城南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做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检测，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经调查确认该公司在液阻检测中实际只对1#加油机进行了液阻检测，未对2#、3#、4#、5#、6#加油机进行液阻检测并伪造数据。在密闭性检测中实际只对1#油罐进行了密闭性检测，未对

2#、3#油罐的密闭性进行检测并伪造数据。当事人已构成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并在现场笔录和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备液阻、密闭性检测的资格；
- 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 5、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员贾 []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采样人员贾 [] 的身份信息；
- 6、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查经过以及核实当事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情况；
- 7、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经过及事实；
- 8、视频资料 2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经过及事实。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7 日调取新疆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城南加油站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3 日视频监控证明当事人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城南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做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检测的经过及事实；
- 9、检测报告 1 份，检测原始记录表 3 份，证明当事人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

城南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做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的事实；

10、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问题线索移送的函》1份，证明当事人伪造检测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2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积极开展整改，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处5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